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7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纳思达	股票代码	0021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安阳	武安阳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1栋7楼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1栋7楼	
电话	0756-3265238	0756-3265238	
电子信箱	sec@ggimage.com	sec@ggimag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07,320,247.48	9,888,528,375.03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884,390.60	358,906,822.83	1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125,552.19	286,873,741.40	-2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0,837,745.39	-298,905,233.42	25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63	0.3375	1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52	0.3348	1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5.81%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39,674,551.41	38,226,416,262.03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85,055,251.53	8,140,997,990.47	9.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9%	410,093,916	0	质押	141,956,923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6.69%	72,029,544	54,022,15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理财之债券双盈计划1号	其他	3.45%	37,092,731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	32,069,71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4%	27,390,826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1.97%	21,220,710	0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1%	18,381,3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17%	12,548,894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43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0%	8,627,008	0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3%	7,898,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公司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7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8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1年8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需要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21年8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11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利盟国际”)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对利盟国际进行了有效的整合。为进一步推进利盟国际的发展,优化利盟国际的股权结构和负债结构,提升利盟国际的持续性盈利能力,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及独立第三方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组成买方集团,在境外根据当地的适用法律成立有限合伙制的并购基金,并通过并购基金向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利盟国际100%股权)进行投资。

赛纳科技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纳思达与其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为赛纳科技的董事,公司董事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1年8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护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Lexmark”)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LITSARL”)以及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LIFSDAC”)分别与UBS AG(“UBS”)签署包括《ISDA Master Agreement》(“《ISDA主协议》”)、《Credit Support Agreement》等ISDA协议文件,(“ISDA协议文件”),以开展货币对冲交易。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Lexmark II”),与“Lexmark”、“LITSARL”以及“LIFSDAC”合称“境外子公司”)与UBS就保证Lexmark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exmark保证协议》”)、就保证LITSARL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ITSARL保证协议》”)、就保证LIFSDAC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LIFSDAC签署《Guaranty》(“《LIFSDAC保证协议》”,与“《Lexmark保证协议》”、“《LITSARL保证协议》”合称“《保证协议》”)(“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被担保债务的所有金额,最高为1,500万美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Lexmark II管理层签署《保证协议》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本协议,并同意Lexmark II承担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前提是Lexmark II只对《ISDA主协议》自签约日起12个月内已发生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可能发生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若超出上述期限需要Lexmark II就新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需要重新提请本公司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1年8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法相关内容,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前后的对比情况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披露于2021年8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彦国先生已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决议,现同意提名张剑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张剑洲先生的简历附后(详见附件1)。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张剑洲先生在任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期间,其津贴薪酬标准确定如下:

姓名	职务	津贴标准(万元)
张剑洲	董事	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武安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2021年8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武安阳先生的简历附后(详见附件2)。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标准的议案》

结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武安阳先生的年度基础薪酬确定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度基础薪酬/年(万元)
武安阳	董事会秘书	46

注:年度基础薪酬=月度工资X12(占基础薪酬70%)+年终奖基数(占基础薪酬30%,与年度业绩考核系数关联)。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进行了梳理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暂不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待相关工作安排确定后,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此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召开日时间待定,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张剑洲先生的简历

张剑洲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1988年武汉大学本科毕业,曾任麦格磁电(珠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莱茵柯电子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剑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剑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000股。

张剑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张剑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武安阳先生简历

武安阳先生,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办、公司证券部,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武安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武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50股。

武安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武安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安阳先生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且非公司现任监事,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武安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7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8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年8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需要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21年8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11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利盟国际”)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对利盟国际进行了有效的整合。为进一步推进利盟国际的发展,优化利盟国际的股权结构和负债结构,提升利盟国际的持续性盈利能力,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及独立第三方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组成买方集团,在境外根据当地的适用法律成立有限合伙制的并购基金,并通过并购基金向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利盟国际100%股权)进行投资。

监事会主席曾阳云先生、监事李东飞先生为关联监事,对此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对此项不形成决议。因此,此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护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Lexmark”)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LITSARL”)以及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LIFSDAC”)分别与UBS AG(“UBS”)签署包括《ISDA Master Agreement》(“《ISDA主协议》”)、《Credit Support Agreement》等ISDA协议文件,(“ISDA协议文件”),以开展货币对冲交易。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Lexmark II”),与“Lexmark”、“LITSARL”以及“LIFSDAC”合称“境外子公司”)与UBS就保证Lexmark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exmark保证协议》”)、就保证LITSARL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ITSARL保证协议》”)、就保证LIFSDAC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LIFSDAC签署《Guaranty》(“《LIFSDAC保证协议》”,与“《Lexmark保证协议》”、“《LITSARL保证协议》”合称“《保证协议》”)(“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被担保债务的所有金额,最高为1,500万美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Lexmark II管理层签署《保证协议》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本协议,并同意Lexmark II承担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前提是Lexmark II只对《ISDA主协议》自签约日起12个月内已发生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可能发生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若超出上述期限需要Lexmark II就新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需要重新提请本公司审议。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1年8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公司目前发展战略及公司法相关要求,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前后的对比情况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披露于2021年8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进行了梳理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暂不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待相关工作安排确定后,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此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召开日时间待定,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7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7日《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号)核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收购价为人民币2,250,000,000.00元,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49元,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809,663股。

2015年10月8日,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玫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玫澄”)、吕如松、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03,221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49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8.29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8,566,164.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1,433,834.13元。其中50,000.00万元用于“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剩余22,143.3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专用账户。

截止2015年9月28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72号”《验资报告》审验。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40,2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499,980.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83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252,150.20元。其中人民币491,187,486.98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人民币658,191,232.56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人民币257,873,430.66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专用账户。

截止2017年12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0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累计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小计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00,000.00	143,250.00	443,250.00
减:发行费用	2,856.62	2,524.79	5,381.4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7,143.38	140,725.21	437,868.59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3,883.31	83,445.36	357,328.67
其中:截至本年年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2,834.51	83,554.65	356,389.16
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1,048.80	-109.29	939.51
减: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03.21		1,703.2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556.86	57,279.85	78,836.71
减:结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66.15	42,066.15
加: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161.54	6,785.74	12,947.28
减:结余利息收入金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705.45	5,705.45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718.40	16,293.99	44,012.39

备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109.29万元,原因是《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在本报告期收到退回的预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分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建行珠海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与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建行珠海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与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建行珠海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852	277,183,896.60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184	27.74